

# 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狀況確認書

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國字第 1093014761 號函規定：「學校需提醒家長及學生務必完成 14 日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後再行到校」

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傳染，並保障學生健康，請協助填寫以下資料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學生身分證號/居留證號碼：\_\_\_\_\_

監護人姓名：\_\_\_\_\_

監護人聯絡電話：(家)\_\_\_\_\_ (手機) \_\_\_\_\_

學生最近一次的入境地點：\_\_\_\_\_ (若為中國大陸, 請加註省分)

學生最近一次的入境時間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**是否有和確診病例接觸及完成居家隔離：**

是，已完成 14 日居家隔離 ( 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)

是，尚未完成 14 日居家隔離，由親友代為申請，預計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完成居家隔離

否，未和確診病例接觸

**是否從陸港澳入境，及完成 14 日居家檢疫：**

(其他國家入境者若有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亦需完成居家檢疫)

是，已完成 14 日居家檢疫 ( 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)

是，尚未完成 14 日居家檢疫，由親友代為申請，預計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完成居家檢疫

否，「未從陸港澳入境」或「從其他國家入境，未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」

監護人簽名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